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成份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16日对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成份股的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成份股名单请详见调整日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公布的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